

**板橋榮譽國民之家**  
**104 年度第 4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（摘要版）**

**時 間：**104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

**地 點：**本家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**主 席：**家主任劉先珉

**出席人員：**梁委員長祥、林委員森敏（外聘委員）、王委員玟琳、陳委員如容（請假，廖淑真代理）、王委員德維、張委員秀琳（請假，周孚正代理）、張委員宜、林委員協進、陳委員秋蓉

**紀 錄：**林協進

**會議內容：**

- 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- 二、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- 三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  - （一）上級重要工作指示事項。
  - （二）本家 104 年度廉政工作執行情形。
  - （三）104 年度受理檢舉案件辦理情形。

**\*主席指（裁）示：**

- 1、具有機敏性而內容不宜向他人洩漏之公文，請承辦人親自持陳，以落實公務保密。
- 2、對於拒受餽贈相當金額以上金錢或等價物品之同仁，除公開表揚外，並應予行政獎勵，藉以提升同仁遵守

廉政倫理規範意願。

- 3、辦理業務倘遇有不瞭解之法律見解或條文解釋等疑問，請詢問本家法律顧問或司法機關承辦人員，勿自行認定而便宜行事。

#### 四、專題報告：

本家 104 年度「物品管理作業」稽核結果。

\*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- 1、小額採購統一由秘書室管制，各組室宜配合秘書室作業提出需求，經彙整後辦理採購，避免零散、分批採買。
- 2、請秘書室就消耗用品管理乙項，於 105 年 1 月召開之家務會報提出改善計畫，並要求承辦人員落實執行；另請主計室協助督導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(略)。

七、結論：

- (一) 執行業務時應依法行政，勿囿於人情而鄉愿，也不宜貪圖方便而便宜行事，更不許貪瀆或圖利他人；相關單位須善盡監辦責任。
- (二) 鑒於本家已推動榮民返家計畫，相關勞務委外採購作業現正著手進行，請詳細研擬委外合約，以免日後衍生糾紛。
- (三) 本家近期將有同仁退休，請審慎評估、選擇進用人員；新進人員（含勞務委外人員）應完成相關訓練，俾有效

推動業務。

- (四) 105年1月中旬榮民將前來本家投票，請輔導組與秘書室等單位研議投票流程、動線規劃及是否開放參觀工區等事項；另鼓勵榮民投票，然請避免回應榮民(眷)詢問政府施政評價等具爭議性話題。